

项目编号：LXX-CG-GK-2026011

郎溪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综合评分法)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郎溪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郎溪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XX-CG-GK-2026011

项目名称: 郎溪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 7597400.00 元(第 1 包: 4028400.00 元、第 2 包 3569000.00 元)

最高限价: 7597400.00 元(第 1 包: 4028400.00 元、第 2 包 3569000.00 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郎溪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分 2 个包,第 1 包为主城区绿化养护宁芜路以西,绿化养护总面积为 695157.79 平方米(含绿化补植、公园游园基础设施维修及更新等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非包干部分费用 40 万元),第 2 包为主城区绿化养护宁芜路以东,绿化养护总面积为 572760 平方米(含绿化补植、公园游园基础设施维修及更新等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非包干部分费用 40 万元)。

项目内容为乔灌木草坪养护、病虫害防治、绿化修剪、草籽播撒、施肥、驿站公厕保洁、亮化维护、灾害性天气应对(防火、抗旱、防台风、抗雪灾等)、绿地看管以及苗木稀疏空缺整理补植等园林绿化养护;对公园游园、景观带日常管理、设施维护、安全运行、日常保

洁、对有草坪的地方确保每年冬季常绿及道路绿化的日常养护，其中非包干部分费用等相关结算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1年期满后，采购人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至多顺延2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9点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20日）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机构开标场地：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2个，第1包（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宁芜路以西）、第2包（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宁芜路以东）；先评第1包再评第2包。投标人可同时投2个包，但只能成为其中1个包的中标人。如某投标人在第1包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则该投标人在第2包仅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评审，不再具有中标资格且不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名。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

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徽省郎溪县郎步街道中港东路 84 号

联系方式：方先生 0563-7371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郎步街道新建街 39 号（原百货大楼第三层）

联系方式：胡女士 19156392572 1924585982@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先生

电 话：0563-7371103

附件：采购需求、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6日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郎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武主任 0563-7015953
5	标段（包别）划分	1 个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中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9	最高限价	7597400.00 元，第 1 包：4028400.00 元、第 2 包 3569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质疑、答疑、澄清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p>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5	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6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

		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7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p>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p>

		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中标人《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十一）节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2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 1、代理服务费 88000 元（第 1 包 46000 元、第 2 包 42000 元），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起计算）2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如未在要求时间内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同中标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2、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中但不单独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项费用。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3	签章要求	<p>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4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采购人如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中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采购人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中标人合法利益受损的，应与中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5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有关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中标人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或预付款保函，办理履约保证金或预付款业务。中标人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p>
26	政采贷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支持中标人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p>

		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中标人约定唯一收款账户。
27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8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 2.1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2.4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9.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9.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a. 招标公告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投标人须知

d. 采购需求

e. 评审细则

f. 采购合同

g. 投标文件格式

h. 质疑函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更正

11.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站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站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1.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1.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站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

位。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3.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4、签章要求

14.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4.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

15.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费用组成等因素综合报价，投标报价必须是满足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所涉及的企业管理费、各项税金、利润、风险金、车辆折旧费、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费、车辆维修费、卫星定位通讯费、轮胎消耗费、检车费、人员工资及保险等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5.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6、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7、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投标文件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应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有关证书。

17.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7.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8.3 投标人可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9、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不予受理。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2.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投标无效。

22.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3、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之“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24. 采购方式变更

24.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4.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人参加。

24.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4.5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

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4.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

24.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4.8 谈判时，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经采购人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请按下列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5、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5.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二次采购

26.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6.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6.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7、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7.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7.4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5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7.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法院裁决。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9、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采购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提出质疑

31、质疑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1.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1.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1.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1.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1.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30、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由采购人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部分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配置，且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 2、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因未勘察现场或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中标后无法完成，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将向投标人追偿损失。
- 3、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须满足采购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郎溪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内容为乔灌木草坪养护、病虫害防治、绿化修剪、草籽播撒、施肥、驿站公厕保洁、亮化维护、灾害性天气应对（防火、抗旱、防台风、抗雪灾等）、绿地看管以及苗木稀疏空缺整理补植等园林绿化养护；对公园游园、景观带日常管理、设施维护、安全运行、日常保洁、对有草坪的地方确保每年冬季常绿及道路绿化的日常养护。

第1包：主城区绿化养护宁芜路以西，绿化养护总面积为695157.79 m²（分别为：公园游园、景观带绿化面积530986 m²（含乔灌木面积214473 m²、百慕大混播草坪面积168184 m²、马尼拉草坪面积107241 m²）、道路绿化面积61258 m²、住宅小区周边绿化面积82292 m²、水域面积104594 m²、铺装面积73366 m²、行道树2047棵、公厕9座、静湖公园亮化灯具7400套、其它绿化20622 m²、建筑面积6674 m²。（含绿化补植、公园游园基础设施维修及更新等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非包干费用40万元）（具体移交地段、面积、移交时间详见如下明细表）

城区绿化养护项目第一包明细表（宁芜路以西）											
公园游园、景观带绿化											
序号	公园名称	总面积（m ² ）	乔灌木面积（m ² ）	百慕大混播草坪面积（m ² ）	马尼拉草坪面积（m ² ）	铺装面积（m ² ）	水域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公厕	亮化灯具	备注
★1	静湖公园	228000	58100		66900	26000	72000	5000	3	7400	计划2028.4养护到期移交
★2	城河遗址公园	8072	1451	4221		1832	0	567			计划2027.2养护到期移交
3	忆城园	4138	1042	2395		700	0	0			
★4	观澜公园	6167	1764	3401		983	0	19	1		计划2026.7养护到期移交
5	郎川府南侧游园	6065	1497	3793		775	0	0			
★6	诗词文化公园	88487	1868	66138		9080	11069	332	1		计划2027.1养护到期移交
7	涟漪河游园	61567	13572	34953		3543	9292	208	1		
★8	大岩河景观带	26733	7214	14192		837	4479	10			计划2027.1养护到期移交（13200 m ² ）

★9	栖风公园	16991	2057	8072		6701	106	55			计划 2027.1 养护到期移交 (3500 m ²)
★10	体育公园	12390	1032	5903		5454	0	0			计划 2027.1 养护到期移交
★11	大义治水公园	40403	21550	4365		6633	7648	207	2		计划 2027.1 养护到期移交
12	桑园南路游园	4358	1713		2645	0	0	0			
13	三繁园	11828	4205	4376		3246	0	0			
14	建华幼儿园北侧游园	2300	756	1200		333	0	11			
★15	伍员中路南侧游园	13486	9172	1216		2833	0	264	1		计划 2027.1 养护到期移交 (4170 m ²)
合计		530986	126994	154225	69545	68951	104594	6674	9	7400	
街头巷道周边绿化											
序号	公园名称	总面积 (m ²)	乔灌木面积 (m ²)	百慕大混播草坪面积 (m ²)	马尼拉草坪面积 (m ²)	铺装面积 (m ²)	水域面积 (m ²)	建筑房屋面积 (m ²)			备注
1	静雅小区周边绿地	1272	724		547	0	0	0			
2	卫健委周边绿化	5150	5150	0			0				
★3	城西排水渠绿地	12150	0		12150	0	0	0			计划 2027.1 养护到期移交
4	农业示范区	16857	967		11475	4415	0	0			
5	县政府周边绿地(含司法局)	11036	8257	500	2279	0	0	0			
★6	体育公园东侧停车场	800	0	800		0	0	0			计划 2027.1 养护到期移交
★7	杨家桥绿地	2349	0	2349			0	0			计划 2027.1 养护到期移交
8	实验初中南侧停车场	2249	0	2249			0	0			
9	中港新村绿地	4274	0		4274	0	0	0			
10	安苑小区、中港小区绿化	5200	2200		3000						

11	实验初中 东侧、桑 园路西侧 绿地	972	138		833	0	0	0			
12	县医院西 侧	1093	48	1045		0	0	0			
13	学后村南 侧绿地	1081	443		638	0	0	0			
14	教堂周边	1200	1200								
15	国购、福 海小区周 边	1200	600	600							
16	公园学府 小区周边 绿化	140	140								
17	幸福家园 小区周边 绿化	1000	1000								
18	公安局南 侧绿化	140	140								
19	人社局周 边绿化	320	320								
★20	人武部周 边绿化及 交流干部 公寓绿化	1000	600	400							计划 2027.1 养 护到期移交 (干部公寓绿 化 470 m ²)
21	慧园学校 及养正幼 儿园周边 绿化	200	200								
22	静湖华府 小区及天 力酒楼周 边绿化	630	630								
23	第三小学 及特殊学 校周边	1550	750		800						
24	全民健身 中心周边	120	120								
25	和谐家园 北侧绿化	50	50								
26	福海花园 南侧绿地	1700			1700						
27	郎涛路亿	60	60								

	川巷										
28	香悦荣府 小区围墙 西侧绿化	800		800							
29	第一、第 二步行街 绿化	2000	2000								
★30	新建街停 车场	1390	700	690							计划 2026.7 养 护到期移交
31	实验小学 停车场	410	410								
32	翡翠园小 区围墙周 边绿化	900	900								
33	碧桂园小 区周边绿 化	900	900								
34	大岩路农 贸市场绿 化	2100	2100								
合计		82292	30747	9433	37696	4415	0	0			
道路绿化											
序号	名称	总面积 (m ²)	乔灌木面 积 (m ²)	百慕大混 播草坪面 积 (m ²)	树池行 道树 (棵)	时令花 卉 (m ²)	水域面积 (m ²)	建筑房 屋面积 (m ²)			备注
1	郎源路	1416	1416								
2	天子湖 路	3633	3633								
3	胥河路	20789	20789								
★4	碧河路	4795	4795								计划 2027.1 养 护到期移交 (1070 m ²)
★5	钟桥河 路	3835	3835								计划 2027.1 养 护到期移交
6	伍员路	2790	2790								
7	滨河路	581	581								
8	桑园路	3610	3610		115						
9	吉原路	3989	3889		429	100					
10	涛峰路	3313	3313		344						
11	大岩路	4622	4622		290						
12	中港路				342						

13	新建街				158						
14	郎步路				73						
15	新发路				132						
16	杨园街				71						
17	雅山街				70						
18	富裕路				23						
19	中港西路 交通岛头	1932	742	1190		0	0	0			
20	胥河路交 通岛头	3608	1291	2317		0	0	0			
21	郎川大道 西侧交通 岛头	2344	1325	1019		0	0	0			
合计		61258	56632	4526	2047	100	0	0			
其它绿化											
序号	名称	总面积 (m ²)	乔灌木面 积 (m ²)	百慕大混 播草坪面 积 (m ²)	行道树 (棵)	时令花 卉 (m ²)	水域面积 (m ²)	建筑房 屋面积 (m ²)			
1	政府北侧 空地	20622									
合计		20622									
<p>总面积：695158 m²（乔灌木面积：214473 m²、百慕大混播草坪面积：168184 m²、马尼拉草坪面积：107241 m²、铺装面积：73366 m²、水域面积：104594 m²、时令花卉：100 m²、行道树：2047 棵、公厕 9 座、静湖公园亮化灯具：7400 套、其它绿化：20622 m²、建筑面积：6674 m²。</p> <p>注：《城区绿化养护面积明细表》作为养护单位养护作业参考依据，少量遗漏的视为已登记，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履行合同期间，对已列入计划（明细表标红区域）移交的地段养护费已含在总价中，养护费按实际交付时间支付；对未列入计划接收，新增的养护费用按中标人中标价格同比例折算费用，养护面积量发生增减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调整并据实核定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p>											

注：同比例折算率=中标价/预算价

第2包：主城区绿化养护宁芜路以东，绿化养护总面积为 572760 m²（分别为：公园游园、景观带绿化面积 307517 m²（含乔灌木面积 296987 m²、百慕大混播草坪面积 141783 m²、马尼拉草坪面积 39033 m²）、道路绿化面积 201378 m²、住宅小区周边绿化面积 48114 m²、水域面积 35205 m²、铺装面积 41608 m²、行道树 7272 棵、公厕 3 座、时令花卉 1000 m²、其它绿化 15751 m²、建筑面积 1388 m²。（含绿化补植、公园游园基础设施维修及更新等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非包干费用 40 万元）（具体移交地段、面积、移交时间详见如下明细表）

城区绿化养护项目第二包明细表（宁芜路以东）											
公园游园、景观带绿化											
序号	公园名称	总面积 (m ²)	乔灌木面 积 (m ²)	百慕大混 播草坪面 积 (m ²)	马尼拉 草坪面 积 (m ²)	铺装面 积 (m ²)	水域面积 (m ²)	建筑面 积(m ²)	公 厕	亮 化 灯 具	备注
★1	玉带公园	28048	9060	8535		7768	2515	170	1		计划 2027.1 养 护到期移交
2	中港东路 公园	35838	7784		14157	4855	8888	154	1		
3	48 米景观 带 中医院 段	11105	4719	5090		1175	0	120			
4	48 米景观 带 香格里 拉段	16741	4562	7361		4603	0	216			
5	北城河一 期景观	58728	25465	23343		4197	5632	91	1		
★6	北城河二 期景观	17021	312	8666		0	8043	0			计划 2027.1 养 护到期移交
★7	老庄南侧 口袋公园	9915	2161	5476		2210	0	68			计划 2027.1 养 护到期移交
★8	维和小区 南侧口袋 公园	9637	1833	6840		844	0	120			计划 2027.1 养 护到期移交
9	青菜园	7924	1928	3995		1842	159	0			
★10	郎中东侧 游园	3527	1143	2182		120	0	82			计划 2027.1 养 护到期移交
11	东城国际 北侧游园	1656	1278	0		377	0	0			
12	伍员路宁 芜路东北	1067	479	246		342	0	0			

	角口袋公园										
13	48米景观带 双子大楼段	2984	2984	0		0	0	0			
14	48米景观带 农商行段	2496	320		2135	0	0	41			
★15	48米景观带 五大部门段	20163	13691	4562		1368	542	0			计划2027.1养护到期移交(9500 m ²)
16	48米景观带 鲲鹏金色港湾段	16914	3009	8344		1391	3942	227			
17	48米景观带 北港绿园段	23417	6495	9452		1985	5485	0			
18	48米景观带 祥和小区段	12758	5966	1748		5044	0	0			
19	茶香公园	25928	10727	12101		3013	0	87			
20	华润苏果南侧口袋公园	1651	345	831		474	0	0			
合计		307517	104261	108771	16292	41608	35205	1376	3		
街头巷道周边绿化											
序号	公园名称	总面积(m ²)	乔灌木面积(m ²)	百慕大混播草坪面积(m ²)	马尼拉草坪面积(m ²)	铺装面积(m ²)	水域面积(m ²)	建筑房屋面积(m ²)			备注
1	消防队、香溢名苑南侧及周边绿地	2793	1083	1711			0	0			
2	翰林院 东城之星 南侧绿地	6022	2282		3728	0	0	12			
3	第三中学 绿化	1811	580		1230	0	0	0			
4	新郎中周边绿化	1600	1200		400						
5	平港首府	1000	1000								

宣城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服务类-2022 修订版

	周边绿化										
6	城东排水渠两侧绿地	3989	0	3989	0		0				
★7	郎沁园 北侧绿地	11103	0		11103	0	0	0			计划 2027.1 养护到期移交
★8	郎沁园 南侧绿地	5501	502		5000	0	0	0			计划 2027.1 养护到期移交
9	平港金郡周边绿化	1230	630	600							
★10	华润苏果南侧停车场绿化	1044	0	1044		0	0	0			计划 2027.1 养护到期移交
11	沁心园周边绿化	500	500								
12	老庄安置区周边绿化	600	600								
13	亚太广场北侧绿化	1040	260		780						
14	垃圾中转站周边绿化	390	390								
15	供电公司围墙周边绿化	650	650								
16	四小围墙周边绿化	520	320		200						
17	亚太公馆小区周边绿化	720	420		300						
18	惟和小区北侧绿化	300	300								
19	郎川幼儿园西侧绿化	390	390								
20	东城之星和翰林院小区围墙周边绿化	900	900								
★21	茅岭路农	1050	1050								计划 2026.12

10	亭子山路	17461	17261		745	200					
11	香山路	3217	3217								
12	茅岭路	5076	5076								
13	建平大道	51282	48582	2500	2078	200					
14	经一路	1663	1663								计划 2027.1 养护到期移交 (700 m ²)
15	平港街				216						
16	清和苑西侧支路	230	230								
17	宁芜路	11385		11185	516 香樟 +783 染井吉野樱	200					
18	亚太新天地东侧支二路				102						
19	白云路、郎沁路				227						
20	东域名都西侧支路				90						
★21	市民文化艺术中心配套道路				99						★计划 2026.7 养护到期移交
22	妙泉路				396						
23	万泉路				190						
24	文澜学府南侧规划路				78						
25	独山路				104						
合计		201378	174709	25668	7272	1000					
其它绿化											
序号	名称	总面积 (m ²)	乔灌木面积 (m ²)	百慕大混播草坪面积 (m ²)	行道树 (棵)	时令花卉 (m ²)	水域面积 (m ²)	建筑房屋面积 (m ²)			

1	苗木暂养地	15751								
合计		15751								

总面积 572760 m²（乔灌木面积：296987 m²、百慕大混播草坪面积：141783 m²、马尼拉草坪面积：39033 m²、铺装面积：41608 m²、水域面积：35205 m²、时令花卉：1000 m²、行道树：7272 棵、公厕 3 座、其它绿化：15751 m²、建筑面积：1388 m²。
注：《城区绿化养护面积明细表》作为养护单位养护作业参考依据，少量遗漏的视为已登记，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履行合同期间，对已列入计划（明细表标红区域）移交的地段养护费已含在总价中，养护费按实际交付时间支付；对未列入计划接收，新增的养护费用按中标人中标价格同比例折算费用，养护面积量发生增减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调整并据实核定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

注：同比例折算率=中标价/预算价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名称	郎溪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服务范围	绿化养护总面积约为 126.8 万平方米，项目内容为乔灌木草坪养护、病虫害防治、绿化修剪、草籽播撒、施肥、驿站公厕保洁、亮化维护、灾害性天气应对（防火、抗旱、防台风、抗雪灾等）、绿地看管以及苗木稀疏空缺整理补植等园林绿化养护；对公园游园、景观带日常管理、设施维护、安全运行、日常保洁、对有草坪的地方确保每年冬季常绿及道路绿化的日常养护。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	符合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郎溪县园林绿化考核办法》（郎建〔2025〕188 号）、《城区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1 年期满后，采购人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至多顺延 2 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服务标准	符合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郎溪县园林绿化考核办法》（郎建〔2025〕188 号）、《城区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绿地管理要求

1、公园绿地养护内容：

1) 树木养护：乔木、灌木底盘要平整，无坑洼，树盘内土壤疏松；无死树、无树桩、无枯枝、无砧木萌条；病虫害防治，遵循“防早、防小、防了”原则，制定防治方案不得用污染环境类型的剧毒型农药，虫害最严重的株数控制在 5%

以下；乔木、花灌木适时修剪。保证树木常年枝叶健壮，树冠完整美观，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

2) 草坪养护：草坪适时浇水，及时防治病虫害，全年施肥二次（春、秋季各一次）；保证草坪上无杂草，颜色正常，生长旺盛，草坪边缘清晰（与路面、树花坛交界处）；草坪适时修剪，修剪后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且高度一致，纯度 90%以上。

3) 花坛养护：全年覆盖、花苗健壮、无病虫害、无缺株；花繁色艳、图案清晰。

注：树木养护、草坪养护、花坛养护必须保证树木花卉生长良好，如出现死亡缺棵，承包方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期补植，费用由承包方自付。

4) 水生植物养护： 控制水体水量：应根据品种的习性和生长时期合理控制水生植物的入水深度，根据水生植物需要的水体深度及时给排水。在萌芽幼苗期，水不宜深，幼嫩芽叶要微露水面，随着植株的生长逐步增加水体水量，提高入水深度；疏除：入秋后，水生植物在新陈代谢、生长交替时产生枯黄的叶片，养护企业需对这些叶片进行了统一采摘、割除。若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各类水生植物，必须定时疏除繁殖快速的种类，以免覆满水面，影响其它水生植物的生长；浮水植物过大时，叶面互相遮盖时，也必须进行分株；基肥：冬春植株萌动前，将肥泥揉合成团加入水体底泥。追肥：在生长期，应根据植株开花繁育状况提前 10 天-15 天，参照基肥用量施用缓释复合肥，九月中旬起停止追肥。容器栽培的水生植物在培养土中按比例掺入各类有机肥或缓释复合肥。在富营养化水体中或长势旺盛的水生植物，应控制施肥，以免过度繁衍。

2、公共秩序维护、设备维护内容：

1) 综合管理区域内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

2) 人员配备到位，服装统一，持证上岗。

3) 在当班期间应认真、准确、如实地填写《设备运行记录表》。

4) 按照消防要求配备建筑消防与森林消防实施，出现消防报警时，应根据具体情况，执行消防应急预案。杜绝可能出现的人为和设备故障造成损失。安检消防人员专项做好日常安全检查与安全防范工作，做好整个公园内建筑、设施与林木的消防实施维护与消防工作。

5) 设备被盗或人为损坏应承担相应责任。不能明确修复赔偿主体并完成修复的按照实际发生修复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6) 负责维护综合管理服务区内的公共秩序，制止服务区域内公共场所晾晒衣物和占用公共活动场所的行为。做好车辆出入停放管理，按班分组做好区域内日、夜巡逻和安全防范工作。

7) 严禁人员进入河道、进入人工湖泊、洗衣与游泳。

8) 控制广场活动时间，防止噪音扰民的情况发生。

9) 按业主单位要求，做好音响、监控、灯光、叠水、喷泉等公共设施的开启、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

10) 公园内公用设施设备，如喷泉、音箱、照明等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维修、报修，及每年对防腐材质刷漆维保。

11) 按甲方要求对照明、喷泉、音箱定时开关。

12) 做好游园内绿化树木的看管与保护，并且不得在树木、花坛、草坪等公共场合晾晒衣物及其它私人物品。

3、保洁管理内容：

1) 广场内露天公共卫生：道路硬地铺装及绿地清洁每天必须在 7:00 前清扫完毕，并定时巡回保洁，确保早 8 点到晚 10 点（冬季晚 9:00）干净整洁；

2) 公共设施清洁：每天对栏杆扶手、指示牌、喷泉设备、音箱、座椅等公共设施进行擦抹，定期对雕塑、浮雕进行清洁，清洁时注意擦干水渍。

3) 广场内公建及园林小品卫生：每天对公建通道和楼梯台阶进行保洁；每天擦抹各通道的门、消防栓（柜）、扶手、地脚线、指示牌、玻璃窗（墙）等公共设施 and 园林小品；公厕及卫生间清洁，每日由专人全天候对公厕及公用卫生间进行保洁，确保便池无尿渍、异味。

4、其它要求：

- 1) 乙方负责游园水、电费缴纳，费用由甲方支付。
- 2) 乙方有责任做好该游园水、电节约使用。
- 3) 在公园进行的任何活动需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施行。
- 4) 在公园管理中要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内容执行。

(二) 道路绿化要求：

1、养护内容：花草树木的整形修剪、施肥、浇水、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设施维护、绿地看管以及缺棵补植等。

2、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 乔木养护标准：

①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冠完整，树形美观，景观效果良好；主干基本无歪斜，叶片的叶色、大小正常，无明显不正常落叶；无枯枝残叶，树木保存率达95%。

②以保持自然树形为主，及时修除徒长枝、病虫枝、干枯枝、下垂枝、交叉枝等。及时抹芽去萌，整形效果与周围环境协调，操作时有安全防护措施。

③灌溉时一次浇透，不得发生植物萎蔫现象；夏季灌溉宜早晚进行，冬季灌溉宜中午进行。每年春、冬季施肥。及时清除树木根部1米范围内的杂草杂物，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的土壤疏松，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④及时清理死树，在规定时间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相近，按要求保证成活率；无蛀干害虫，基本无蚧虫危害；药物防治一般在晚上进行；药物、

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应符合环保要求和标准；冬季来临前，应将树干下部刷白。

⑤风暴来临前对树木采取综合预防措施；冬季遇暴风雪时及时清理常绿乔木上的雪；若因雷、风、雨以及人畜危害等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应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⑥全程行道树整齐，规格一致，树冠完整统一；主干无歪斜，分支点高度一致、适中，不影响车辆通行；在道路全程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2) 灌木养护标准：

①枝叶健壮，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冠形丰满生长良好，叶然较鲜艳；花灌木适时开花，与周围环境协调，景观效果优良。

②对常年开花植物，应有目的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绿篱和模纹花坛修剪要平整，图案清晰；球类等植物造型修剪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修剪后的枝叶不残留在绿带上。

③夏季灌溉宜早晚进行，冬季灌溉宜中午进行；灌溉时一次浇透，不得发生植物萎蔫现象；一般在每年春、秋季施肥；及时清除树木根部以及绿带内的杂草杂物，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的土壤疏松，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④及时清理死苗，在规定时间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无蛀干害虫，基本无蚧虫危害；药物防治一般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应符合环保要求和标准。

3) 草坪、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①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叶片健壮、叶色浓绿、无枯黄叶，草坪整齐雅观；适时返绿，混播的草坪及时播种；无坑洼积水。

②定期修剪，草坪修剪平整、分界清晰、切边整齐，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③夏季灌溉宜早晚进行，冬季灌溉宜中午进行；灌溉时一次浇透，不得发生

植物萎蔫现象；视生长状况及土壤肥力等因素酌情施肥。

④及时清除杂草、杂物；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及时补植保持完整，无裸露地；应选用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补植，适当密植；及时防治病虫害。

4) 其他养护要求：

①正常养管中，凡出现死亡、严重损伤的苗木，须在一周内安排补植、更换；乔木、大灌木及整形灌木，须选用同规格、同品种全冠苗，绿篱、种植块等，须选择同品种、大于现规格健壮苗满栽、密植，然后修剪至同等高度。全面补植和日常更换补植种植块地被均须满栽密植、到边到角。满栽密植的标准为：侧看、俯瞰均无空洞、缺株和黄土裸露；设计栽植范围内因现场因素无法栽植到边到角的边沿地块应用麦冬等镶边。

②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对已发生的病虫害，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的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

③修剪整形：进场一年内必须对乔木进行全面抹芽、修剪，乔木定干以下的枝芽在尚未木质化之前应全部摘除，对定干以上的无用芽也应摘除；修剪内容为萌蘖枝、下垂枝、内膛枝、徒长枝、枯死枝和丛生枝等，逐年提高乔木最低分支点，保持合理的枝下高；对开花乔灌木根据其生物学特性进行修剪，保留树木自然形状，通过修剪达到来年花大、色艳、冠型优美的景观效果；对色块苗、球类等适时修剪，必须形成界面和勾缝，保持轮廓整齐、线条流畅、外形饱满；对乔木、大灌木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 2 次，修剪创面大于 20cm²，必须进行防腐处理；对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球类等）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 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 10cm），表面无修剪残留物。

④施肥：结合苗木松土开盘，每年施肥量不得少于 20 吨，具体为每年春季 3-4 月施一次复合肥、秋冬季 11-12 月施一次有机肥，施肥量（干施量）乔木 250 克/株·次、灌木 100 克/株·次，整形灌木、地被 30 克/平方·次。对新栽植、

长势弱、冠幅小的乔木，采取点埋法重点施肥；对长势差、郁闭度低的整形灌木与地被植物，采取重点撒施；利用雨季采取薄肥勤施方式进行追肥，增加土壤肥力，促进苗木生长。

⑤苗木整理及补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苗木整理。色块、地被等苗木的整理须采取成片起挖合并后，再按照“满栽密植、到边到角”的要求成片栽植，栽植后应与原有高度一致。苗木补植：所有补植的乔木应为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树形优美、冠形丰满、无病虫害的精品苗，栽前整形修剪仅限于内膛枝、丛生枝、徒长枝等，不得破坏原有树形，直径 2cm 以上的修剪口应作防腐处理；补植的色块类灌木用材必须为毛球，并尽可能使用容器苗提高成活率，不得使用一年生小苗；球类灌木应冠形饱满匀称，无偏冠、脱脚现象；色块类灌木及地被应满栽密植、到边到角，栽植后郁闭度达 95%。苗木栽植后，应加强养护管理措施确保成活。

⑥对有草坪的地方，每年冬季撒黑麦草籽，确保每年冬季常绿；有开盘条件的乔木、花灌木每年开盘松土不少于 2 次，盘面应平整、线条圆滑；整形灌木与地被、草坪间应切边处理，切沟界限分明、线条流畅、深浅一致，清除侵入整形灌木的地表草。

⑦养护单位在接管时清点苗木数量，在养护期内损毁的绿地，养护单位负责补植。

（三）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人员要求	工作时间
第 1 包（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宁芜路西）	现场项目负责人	1 名	当日 7：00—当日 18：00， 根据季节调整。
	巡查人员	1 名	
	技术负责人	1 名	
	绿化养护工人	41 人（绿化养护工人服装统一，分冬夏装，统一着装上岗）	

	保安	6 人	
	公厕保洁	9 人	
	水电工	1 人	
第 2 包（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宁芜路以东）	现场项目负责人	1 名	当日 7：00—当日 18：00， 根据季节调整。
	巡查人员	1 名	
	技术负责人	1 名	
	绿化养护工人	41 人（绿化养护工人服装统一，分冬夏装，统一着装上岗）	
	保安	2 人	
	公厕保洁	3 人	
	水电工	1 人	

（四）设备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必要的基本养护设施、设备，包括洒水车、货车、油锯、草坪机、打草机、高枝剪刀等，设备配置需满足日常养护需求。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材料

- 1、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需投标人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需相关材料等。

六、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1年期满后，采购人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至多顺延2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2、付款方式：

(1) 包干部分：本项目系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经采购人按月综合考核合格后支付款项，最后一个月待项目结算后一次性付清。如中标人未通过采购人考核而造成合同终止，采购人不予支付未通过考核的当月款项。

(2) 非包干部分：为绿化补植、公园游园基础设施维修及更新等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非包干部分费用40万元（包含在总报价内），并结合以下结算依据据实结算，结算审核后经采购人确认于年底支付。

注：同比例折算率（非包干部分）=中标价/预算价*非包干部分实际发生金额

非包干部分结算依据（如有更新，按更新后的最新规定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2018版计价，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其中：

①人工费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人工费的规定以及施工当月《宣城市工程造价》的信息指导价执行。

②材料价按照该笔费用发生当月《宣城工程造价》的信息指导价为准。如《宣城工程造价信息》无相应价格的，按照芜湖、铜陵、马鞍山、合肥的顺序查找同期信息价，按此法查找时，以首先查出的建筑材料信息价进行结算。如查不到信息价，由采购人确定询价方式，经采购人询价确定。按信息价组价时应正常参与下浮计算（即信息价×中标费率），按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价组价时按询价

价格计算。

★3、履约保证金

(1) 缴纳：中标人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2) 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存在不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向他人转包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向他人分包项目任一情形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履约补偿

(1) 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 如采购人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1天，应向中标人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金额3%的滞纳金；如采购人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达10天，应向中标人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款项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中标人有权追偿采购人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的款项。

(3) 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中标人受到损失的30%对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中标人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5、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七、履约地点：郎溪县主城区公园游园、景观带、道路及街头巷道周边。

★八、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符合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郎溪县园林绿化考核办法》（郎建〔2025〕188号）、《城区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九、报价要求：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非包干部分费用（包含绿化补植、公园游园基础设施维修及更新等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风

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谨慎报价。

十、相关事项说明

(1) 绿地范围内无绿化管理中产生的垃圾、石块等杂物；无杂树；无堆料、搭棚、侵占等现象；设施完好；无人为破坏，对违法行为能及时发现处理并上报主管部门；绿化生产垃圾能及时清运。

(2)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人员、设备、等方面进行评价，如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述的，业主有权更换养护单位。

(3) 管理单位要求园林管护企业限期整改的其未能按时完成，管理单位组织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园林养护企业承担，情节严重的可以直接清除出场。

(4) 园林绿化养护企业所养护中如出现植物死亡，需按原苗木的规格进行补植。

(5) 在天气干燥灰尘较大的情况下，养护企业需用洒水车冲刷植物叶面上的灰尘，以保持景观效果。

(6) 中标人在遇采购人布置的临时突击任务时，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人员不足时，中标人自行从别处抽调，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 中标人不得更换资格审查和响应时所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中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商。

(8) 应急管理：中标人必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并保证有能力调配到高空作业车、大功率电锯等必须的应急设备，确保出现灾害性天气时，能够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中，并服从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其它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

(9) 安全责任事故等风险问题：管养期内，中标人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巡视巡查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同时为养护工人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养护标段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中标人必须配备一名巡查人员，负责日常巡查管理，管养期内巡查人员因巡查履职不到位，未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导致责任区内绿化问题、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被投诉举报，由采购人负责对巡查人员进行评价管理。

十一、实施细则及养护标准（见附件）

附件 1

城区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备注
公园游园卫生保洁	20	1. 花坛、树池、绿地内无白色垃圾、落叶、建筑垃圾；水面无漂浮物等。 2. 园林设施整洁卫生；厕所无异臭、地面无积水、无积渍、定期喷药灭菌、灭虫。 3. 生产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地段随产随清。	发现有陈旧垃圾、杂物扣 2 分/处；发现有卫生死角扣 5 分/处；发现园林设施及水体不整洁扣 1 分/处；垃圾当天不及时清运扣 2 分。		
草坪养护	10	1. 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抗旱浇水和雨后排水及时，无退化现象。 2. 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6 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3. 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 无杂草，与绿篱色块、地被之间界限清晰。	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草坪生长不良扣 1 分/处；修剪不合格每平方扣 1 分；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平方扣 1 分；杂草明显、界限不清扣 1 分/处。		
乔灌木养护	20	1. 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断枝及明显枯死枝，无倾斜、歪倒现象，绿篱色块基本无空缺。 2. 树木的修剪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修剪及时到位，垂直绿化牵引、绑扎到位。 3.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3%，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 4. 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杂树、树桩清除及时。	管护不到位，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苗木死亡的扣 5 分/处；歪斜树不及时扶正、死树、枯枝、断枝不及时处理扣 1 分/株。修剪、清理不及时及修剪手法过重扣 1 分/处；绿篱色块成片死亡未及时补缺到位扣 1 分/处。出现病虫害症状，防治不力的扣 1 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 2 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 5 分/次。发现明显杂草、杂树扣 1 分/处。		
设施维护	15	1.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和标志标牌等完好，无人为损坏或遗失，如有缺损及时上报并按原貌修复。 2. 各类灯光、喷泉等设施按规定开放；公厕有专人负责，严格按相关要求开放管理。 3. 定期清洗，无灰层污渍，无乱张贴、乱涂乱写现象。	设施破损未能及时上报或按要求恢复的扣 2 分/件次，每延迟 1 天扣 1 分；设施不按规定开放扣 5 分/次，重大检查或节日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加倍扣分；乱张贴、乱涂写每发现 1 处扣 1 分。公厕无专人管理的扣 5 分，管理不到位的扣 1 分/项。		

绿地秩序	10	1. 绿地上有杂物堆放、乱停车、乱设设摊、乱晾晒、乱焚烧生产垃圾的现象。	发现一辆扣1分，管养人员自己的车辆扣2分/辆，杂物堆放、乱披挂、乱晾晒扣1分/处，乱设置扣2分/处，乱焚烧生产垃圾扣3分/处，扣完为止。绿地侵占、破坏设施未发现制止或发现未汇报的扣2分/次。		
		2. 发现绿地侵占、偷盗苗木、破坏设施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同时第一时间与采购人联系并汇报。			
台账记录	10	1. 提供当月考核情况记录表、管理工作小结已次月工作计划安排。	未按要求完成上交的，每缺一项扣2分。		
		2. 及时做好各类灾害性天气的应急预案。			
		3. 做好每月安全例会和文明作业的台账资料。			
其他	20	1. 管理人员符合管养绿地要求，人员齐全。定职定岗，按规定着标志服装。	上岗人员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扣5分，聚众聊天、串岗离职发现1人口1分；不着标志服装，每发现1人扣1分。未按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登高、机械操作的发现一次扣1分。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一次扣2分。机械不按合同要求配备，少一台扣2分。		
		2. 安全要求，按绿化作业安全操作按规程执行。			
		3. 机械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			

附件 2

乔木养护管理标准应符合表（二）的标准

表（二）乔木养护分级标准细则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景观	树干端直，枝叶健壮，冠形美观，观花乔木应时茂盛开花，观果乔木正常结果，果实艳丽，色叶树季相变化明显。景观效果优良。	枝叶健壮，树冠完整，树形美观，花乔木应时开花结果，景观效果良好。	树冠完整，树形较好，花乔木应时开花结果，景观效果较好。
2	生长	1. 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在本地区的平均年生长量；2. 主干无歪斜（干径 30cm 以上的大树除外）；3. 叶片的大小正常、叶色鲜艳，无不正常落叶；4. 无枯枝残叶，树木保存率 99%。	1.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2. 主干基本无歪斜，叶片的叶色、大小正常，无明显不正常落叶；3. 无枯枝残叶，树木保存率 97%。	1. 生长势一般，生长量接近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2. 主干基本无歪斜，叶片的叶色、大小正常，无明显不正常落叶；3. 无枯枝残叶，树木保存率 95%。
3	修剪	1) 以保持自然树形为主，及时修除徒长枝、病虫枝、干枯枝、下垂枝、交叉枝等，促使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2) 及时抹芽去萌；3) 花乔木要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4) 修剪时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整，不能留有树钉，对于粗壮的枝条要防止扯裂；5) 操作时要有安全防护措施。		
4	排灌	1. 有完整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无积水现象，暴雨后 2 小时内必须排完；2. 夏季灌溉宜早晚进行，冬季灌溉宜在中午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不得发生植物萎蔫现象。	1. 有良好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暴雨后 10 小时积水必须排完；2. 植物基本上不出现萎蔫现象，或出现后在 1-2 天内消除。	1. 有基本的排水系统，暴雨后 24 小时积水必须排完；2. 植物基本上不出现萎现象，或出现后在 3 天内消除。
5	施肥	1. 在每年的春、冬季施肥 2-3 次，重点是近三年新植苗木及行道树等，施肥遵循少量多次的原则。一般干径 5cm 以上的乔木一次施复合肥 0.5-0.7kg，干径 5cm 以下的一次施复合肥 0.2-0.3kg，或同等肥力的其它肥料，干径 20cm 以上大树视生长状况及土壤肥力等因素酌情施肥；2. 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浇足水、找平，切忌肥为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cm，挖沟的规格为 30×40cm。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挖对	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1-2 次。施肥量及施肥方法同左。	在每年的春、秋季施工肥 1 次。施肥量及施肥方法同左。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称的两穴或四穴。		

6	清杂松土	1. 及时清除树木根部 1 米范围内的杂草、杂物，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的土壤疏松；2. 清理时要注意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7	补植	树木有枯死在 1 周内清理，要求在三周内（夏季高温适当延期）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	及时清理死树，在一个月内（夏季高温期适当延期）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保证成活率达 90%以上。	枯死树尽快清理，在每年春、秋季不失时机地对死树进行补植，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保证成活率达 85%。
8	病虫害防治	1. 无蛀干害虫，基本无蚧虫危害，食叶害虫控制每株被咬叶片低于 8%。虫害最严重的株数控制在 5%以下；2. 药物防治时，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3. 冬季来临前，应将树干下部刷白。	1. 发生病虫害，单株受害程度在 10%以下，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8%以下；2. 药物防治时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3. 冬季来临前，应将树干下部刷白。	1. 发生病虫害，单株受害的程度在 12%以下，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10%以下；2. 药物防治时，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9	防自然灾害	1. 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前，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打地桩等综合预防措施；2. 冬季遇暴风雪要及时清理常绿乔木上的雪，以防压断枝条，造成树体损伤及人身等其它伤害；3. 若因雷、风、雨以及人畜危害等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10	行道树特殊要求	1. 全程行道树整齐，规格一致，树冠完整统一；2. 主干无歪斜，分支点高度一致、适中，不影响车辆通行（胸径 40cm 以上的特大树除外）；3. 道路全程树穴形式统一，盖板或覆盖物完整；4. 无未补树洞；5.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整齐，规格基本一致，树冠基本完整统一；2. 主干无大于 10°的歪斜，小于 10°的歪斜树木不超过 5%；3. 无 10cm 以上未补树洞；4.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整齐，规格基本一致，树冠基本完整统一；2. 主干无大于 15°的歪斜，小于 15°的歪斜树木不超过 10%；3.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灌木养护管理标准应符合表（二）的规定

表（二）灌木养护分级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景观	枝叶健壮，冠形丰满，观花观果植物应时茂盛开花、结果，花多色艳，绿篱整齐一致，球类整形效果优良，与周围环境协调，景观效果优良。	生长良好，叶然较鲜艳，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生长较好，无枯枝残叶，叶色较鲜艳，植株基本整齐，花灌木适时开花，绿带基本完整。
2	生长	1. 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种类该规格在本地区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蘖及枝叶生长正常；2. 叶片的大小正常、叶色鲜艳。3. 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4. 树木保存率 99%	1.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2. 无枯枝残叶；3. 树木保存率 97%。	生长正常，生长量接近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产量；树木保存率 95%。
3	修剪	1. 按照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进行修剪，即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2. 绿篱和模纹花坛修剪要平整，图案清晰；3. 球类等植物造型修剪具有艺术感和创意；4. 修剪后的枝叶不能残留在绿带上。		
4	排灌	1. 有完整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无积水现象，暴雨后 2 小时内必须排完；2. 夏季灌溉宜早晚进行，冬季灌溉宜在中午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不得发生植物萎蔫现象。	1. 有良好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暴雨后 10 小时雨水必须排完。 2. 植物基本上不出现萎蔫现象，或出现后在 1-2 天内消除。	1. 有基本的排水系统，暴雨后 24 小时雨水必须排完；2. 植物基本上不出现萎蔫现象，或出现后在 3 天内消除。
5	施肥	1. 一般在每年春、秋季施肥 2-3 次，重点是开花灌木及近三年新植苗木，施肥遵循少量多次的原则。施肥标准：蓬径在 100cm 以上的灌木一次施复合肥 0.5-0.7kg，蓬径在 100cm 以下的灌木一次施复合肥 0.2-0.3kg，其它小型花灌木类矮篱每 10 平方米一次施复合肥 0.5-0.7kg，或同等肥力的其它肥料；2. 花灌木类开花前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促使花多色艳花期长；3. 施肥时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花灌木类矮篱可洒施或结合浇水进行，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	要求在每年春、冬季重点施肥各 1 次。施肥量及施肥方法同左。	要求在每年春、冬季重点施肥 1 次。施肥量及施肥方法同左。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踏实、浇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6	清杂松土	对于较大规格的灌木及球类植物要及时清除树木根部 1 米范围内的杂草、杂物，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的土壤疏松。对于绿篱、地被灌木及攀援类植物要定期清除绿带内的杂草、杂物。清理时要注意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7	补植	及时清理死苗，三周内（夏季高温期适当延期）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	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一个月內（夏季高温期适当延期）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的植株接近，保证成活率达 90%以上	枯死树尽快清理，在每年春、秋季不失时机地对死树进行补植，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的树木接近，保证成活率达 85%。
8	病虫害防治	1. 无蛀干害虫，基本无蚧虫危害，食叶害虫控制每株被咬叶片低于 8%。虫害最严重的株数控制在 5%以下；2. 药物防治时，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发生病虫害危害，单株受害程度在 10%以下，最严重的危害率达在 8%以下。其它同左。	发生病虫害为害，单株受害程度在 12%以下，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10%以下。其它同左。

草坪、地被养护管理标准应符合表（二）的规定

表（二）草坪、地被养护分级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景观	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叶片健壮，叶色浓绿，无枯黄叶，草坪整齐雅观，适时返绿，混播的草坪及时播种。	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适时反绿，生长季节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生长较好，草坪整齐，适时反绿，生长季节叶色清绿，无枯黄叶。
2	生长	1. 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2. 草坪覆盖率达 98%，杂草率低于 3%，草坪纯度在 95%以上；3. 地被郁闭度达 90%以上，攀援植物攀缠能力强，覆盖率达 80%以上；4. 无坑洼积水。	1.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2. 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草种纯度达 90%以上。地被郁闭度达 80%以上；3. 攀援植物攀缠能力强，覆盖率 75%以上。4. 无坑洼积水。	1. 生长正常，生活量接近该草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2. 草坪覆盖率不小于 80%，无大于 1 平方米的集中空秃；3. 地被无大的缺块，郁闭度达 75%以上，攀援植物攀缠能力较强，覆盖率 70%以上；4. 基本无坑洼积水。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3	修剪	1. 草坪生长期每月修剪两次,修剪平整、美观,剪口无撕裂现象;2. 草坪切边整齐平展,分界清楚;3. 草坪上不能留存剪下的叶梢;4. 根据草的品种不同,使草高控制在6或10cm以内。一般马尼拉、百慕大等草高控制在6cm以内,高羊茅等草高控制在10cm;5. 对多年生的攀援植物要定期翻蔓,清除枯枝,删减老弱的藤蔓。	1. 定期修剪,根据草的品种不同,使草高控制在8cm或15cm以内。一般马尼拉、百慕大等草高控制在8cm以内,高羊茅等草高控制在15cm以内;2. 草坪修剪平整,分界清晰,切边整齐,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3. 对多年生的攀援植物要定期翻蔓,清除枯枝,删减老弱的藤蔓。	1. 定期修剪,草高控制在10cm或18cm以内,一般马尼拉、百慕大等草高控制在10cm以内,高羊茅等草高控制在18cm以内。修剪平整,草坪上不能留存剪下的叶梢;2. 草坪修剪平整,切边基本整齐,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4	排灌	1. 有完整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无积水现象,暴雨后2小时内必须排完;2. 夏季灌溉宜早晚进行,冬季灌溉宜在中午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不得发生植物萎蔫现象。	1. 有良好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无积水现象,暴雨后4小时雨水必须排完;2. 植物基本上不出现萎蔫现象,或出现在1-2天内消除。	1. 排灌系统基本通畅,雨后8小时内积水必须排完,无明显积水坑;2. 植物基本上不出现萎蔫现象,或出现在1-2天内消除。
5	施肥	草坪视生长状况及土壤肥力等因素酌情施肥。一般每10平方米施肥0.5-1kg。	草坪视生长状况及土壤肥力等因素酌情施肥。一般每10平方米施肥0.3-0.5kg。	草坪视生长状况及土壤肥力等因素酌情施肥。一般每10平方米施肥0.3-0.5kg。
6	清杂草	草坪地被内的杂草、杂物要及时清除,草坪的杂草率保证在3%以下,并无大型阔叶类杂草、异类草。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标。	杂草、杂物要及时清除,草坪的杂草率保证在5%以下,并无大型阔叶类杂草、异类草。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标。	无杂物,无大型阔叶类杂草。
7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及地被植物应半个月补植,并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草坪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品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养护,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部分草坪逐年更新复壮。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应及时补植,并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草坪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5%。	对明显缺块在1个月内进行补植。草坪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5%。
8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及时防治,若发生病虫害为害,对草坪及地被的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并不能明显影响景观效果。	病虫害及时防治,若发生病虫害为害,对草坪及地被的危害率控制在8%以下。	病虫害及时防治,若发生病虫害为害,对草坪及地被的危害率控制在15%以下。

花坛养护管理标准应符合表（二）的规定

表（二）花坛养护分级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换花次数	根据季节变化，每年换花 4-6 次，全年覆盖，枯萎花卉及时清除、更换，保证不脱档，花卉保存率达 99%。	根据季节变化，每年换花 2-3 次，全年覆盖，枯萎花卉及时清除、更换，保证不脱档，无大的缺块，花卉保存率达 98%以上。	根据季节变化，每年换花 2-3 次，全年覆盖，枯萎花卉及时清除、更换，无大的缺块，花卉保存率达 90%以上。
2	质量标准	花苗生长健壮，整齐一致，高度适中，无病虫害，带花或带蕾栽植，花卉品种丰富，每年适量增加一些新品种，要求其特性优良，花繁色艳。花苗蓬径要求 15cm 以上。	花苗生长健壮，整齐一致，高度适中，无病虫害，带花或带蕾栽植，花卉品种丰富，每年适量增加一些新品种，要求其特性优良，花繁色艳。花苗蓬径要求 12cm 以上。	花苗生长健壮，整齐一致，高度适中，无病虫害，带花或带蕾栽植，花卉品种丰富。花苗蓬径要求 10cm 以上。
3	花坛布置	换植前将花坛深翻细作、找平、土壤要求适宜花卉生长，并于花卉移植前施足基肥。花卉布置图案清晰，新颖美观。根据花卉蓬径大小不同，每平方米栽植数量控制在 16-36 株之间，保证花卉盛开时不同个体间枝叶相连。有缺株要在 3 天内补植到位。	换植前将花坛深翻细作、找平、土壤要求适宜花卉生长，花卉移植前施足基肥。花卉布置图案清晰，新颖美观。根据花卉蓬径大小不同，每平方米栽植数量在 16-36 株之间，保证花卉盛开时不同个体间枝叶基本相连。	换植前将花坛深翻细作、找平，土壤要求适宜花卉生长，花卉移植前施足基肥。花卉布置图案清晰，新颖美观。根据花卉蓬径大小不同，每平方米栽植数量在 16-36 株之间，保证花卉盛开时不同个体间枝叶基本相连。
4	除杂、浇水	花坛内杂草及时剔除，垃圾、杂物及时清理。移栽后随即浇透水，浇水时应防止土壤冲到茎叶上。以后在浇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保证花卉正常生长。枯萎的花蒂和黄叶要及时剪除，以保持花坛清洁，凡须摘心的品种，应及时进行。		
5	病虫害防治	花坛花卉生长健壮，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药物、用量及对环境污染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若发生病虫害危害，危害率控制在 5%以下，植株病虫害严重的要立即更换。	单个花坛病虫害危害率在 8%以下，严重病株及时更换。其它同左。	单个花坛病虫害危害率在 8%以下，严重病株及时更换。其它同左。

五、评标办法

(以下评标办法由采购人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 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

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人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郎溪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函	按规定格式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一)节《投标人声明函》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6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2.6 条要求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二)节《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 1、审查结论分通过和未通过，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2、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中涉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材料，按第七章要求制作。
- 3、对未通过的审查指标，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中。

2、符合性审查表

郎溪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等对评标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5	标书响应情况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响应、付款方式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服务重点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对本项内容，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提供。

6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服务内容和要求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对本项内容，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九）节《服务方案、人员配备、设备配备》提供。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8	其他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 1、审查结论分通过和未通过，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2、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中涉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材料，按第七章要求制作。
- 3、对未通过的审查指标，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中。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郎溪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投标人: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65%;</p> <p>(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65%;</p> <p>(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6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 上述第 1 项数值的计算, 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分” (例: 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 即为 123.46 元)。</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时间为 35 分钟。其中第 3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备注:

1、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标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详细评价表（第1包、第2包相同）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10分/满分100分</p>
技术部分 (43分)	服务方案 (2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等，结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完善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理解与分析； 2、对养护范围内绿化现状的认识，对景观效果薄弱部分的绿化如何提升管养制定的方案； 3、绿化管养方案（针对养护范围内绿化现状制定的四季养护总体方案）； 4、因养护范围较大及绿化养护动态性因素对养护人员的计划安排、分工安排，针对如何保证公园及道路绿化的景观效果、环境卫生整洁、动态化管理等制定的实施方案； 5、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暴雨雪②内涝③文明卫生创建检查④雾霾防控⑤安全事故处理⑥防火⑦抗旱⑧防台风等内容）； 6、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7、人员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p>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1项得4分、部分符合1项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p>
	管理制度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或措施等，结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完善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部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划分； 2、值班巡查制度； 3、考勤制度； 4、安全管理制度； 5、员工薪酬保障制度。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3 分、部分符合 1 项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
商务部分 (47 分)	人员配备 (15 分)	<p>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园林绿化、风景园林或城市园林（四个专业其中之一）初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3 分。</p> <p>注：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提供至响应截止日近 6 个月内供应商为其办理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如属依法可不缴社保的情形，需提供其他可靠材料）。</p> <p>2、园林绿化工具有相关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满分 12 分。</p> <p>注：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提供至响应截止日近 6 个月内投标人为其办理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如属依法可不缴社保的情形，需提供其他可靠材料）或投标人中标后按响应情况配备人员的承诺（格式自拟）。</p>
	设备配备 (18 分)	<p>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自动洒水车的（核定载质量 8 吨及以上），配备 1 辆得 3 分，满分 3 分；</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辆不低于 10m 高空作业车的，配备 1 辆得 3 分，满分 3 分；</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皮卡车的，配备 1 辆得 3 分，满分 3 分；</p> <p>4、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三轮或四轮垃圾收集车的，配备 1 辆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5、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油锯、草坪机、打草机的，每配备 1 种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①自有或租赁均可。如为自有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购货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如为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期须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按 1 年计）。②投标人如暂未取得设备，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于合同签订前取得。③需办理行驶证的车辆，另行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承诺函的除外）。</p>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内容包含绿化养护即可），

	投标人业绩 (5分)	每提供1个得2.5分。本项满分5分。 注： ①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可辨识合同双方印章、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如未体现关键评审因素，须补充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②与同一业主单位续签的合同，只算1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管理体系认证 (9分)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或认可的机构颁发的下列证书，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所需材料、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郎溪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以第 1 包为例，第 2 包请自行修改）

甲 方：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全称）

乙 方：_____（中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郎溪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郎溪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分 2 个包，第 1 包为主城区绿化养护宁芜路以西，绿化养护总面积为 695157.79 平方米（含绿化补植、公园游园基础设施维修及更新等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非包干部分费用 40 万元），第 2 包为主城区绿化养护宁芜路以东，绿化养护总面积为 572760 平方米（含绿化补植、公园游园基础设施维修及更新等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非包干部分费用 40 万元）。

项目内容为乔灌木草坪养护、病虫害防治、绿化修剪、草籽播撒、施肥、驿站公厕保洁、亮化维护、灾害性天气应对（防火、抗旱、防台风、抗雪灾等）、绿地看管以及苗木稀疏空缺整理补植等园林绿化养护；对公园游园、景观带日常管理、设施维护、安全运行、日常保洁、对有草坪的地方确保每年冬季常绿及道路绿化的日常养护，其中非包干部分费用等相关结算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_____元

金额（小写）¥：_____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1 年期满后，甲方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至多顺延 2 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系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经采购人按月综合考核合格后支付款项，最后一个月待项目结算后一次性付清。如中标人未通过采购人考核而造成合同终止，采购人不予支付未通过考核的当月款项。

(2) 非包干部分：为绿化补植、公园游园基础设施维修及更新等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非包干部分费用 40 万元（包含在总报价内），并结合以下结算依据据实结算，结算审核后经采购人确认于年底支付。

注：同比例折算率（非包干部分）=中标价/预算价*非包干部分实际发生金额

非包干部分结算依据（如有更新，按更新后的最新规定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 版计价，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其中：

①人工费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人工费的规定以及

施工当月《宣城市工程造价》的信息指导价执行。

②材料价按照该笔费用发生当月《宣城工程造价》的信息指导价为准。如《宣城工程造价信息》无相应价格的，按照芜湖、铜陵、马鞍山、合肥的顺序查找同期信息价，按此法查找时，以首先查出的建筑材料信息价进行结算。如查不到信息价，由采购人确定询价方式，经采购人询价确定。按信息价组价时应正常参与下浮计算（即信息价×中标费率），按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价组价时按询价价格计算。

六、履约保证金

（一）缴纳

乙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合同价款的 1%、精确到百元），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二）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存在不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向他人转包项目、未经甲方同意向他人分包项目任一情形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补偿

（一）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二）如甲方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金额 3%的滞纳金；如甲方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达 10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款项 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追偿甲方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的款项。

（三）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

损失。

八、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九、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符合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郎溪县园林绿化考核办法》（郎建〔2025〕188号）、《城区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十、甲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乙方发出提供服务的要求，乙方应遵照执行。

（二）对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在岗人员、相关记录台账报表等进行全面管理、考核。

（三）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工作。

（四）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

（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乙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六）如发现由于乙方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要求乙方增加人员。

（七）因乙方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整相关人员。

（八）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人员出现不服从管理、严重安全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属于甲方应履行的其他

权利和义务。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一) 履行承诺的义务，负责提供作业区域的绿化养护等所需的全部工具。

(二) 接受甲方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三) 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四) 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五) 如遇特殊天气（暴雨、暴雪、台风等），在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防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六) 对于突击性、突发性工作（如创建检查、重大接待活动、疫情防控、抗洪抢险等），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临时突击性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七) 发现绿化被破坏时，第一时间拍照取证并及时报告甲方。

(八) 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缴纳员工社保、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安徽省最低工资标准。做好人员的教育管理，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九) 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等因素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范围）时，服从安排并相应增减任务及经费。

(十) 承担安全责任，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十一)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属于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三) 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过错情况向另一方补偿相应损失。双方均无过错的,各自承担所受损失。

十、履约补偿

(一) 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二) 如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支付金额 3‰的滞纳金;如甲方延期支付达 10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支付款项 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追偿甲方延期支付的款项。

(三) 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四) 如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完成部分款项 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完成达 10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完成部分款项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一)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二)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三)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一) 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合同；
 - (二) 甲方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三) 甲方成交结果公告；
 - (四) 乙方响应文件；
 - (五) 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如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等。
- 优先顺序同上。

十四、其他

- (一)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二) 乙方不得转包或擅自分包本项目。乙方如转包或擅自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三)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履行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四)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五)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 (六) 合同订立地点：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七)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内容以本合同之“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七、响应文件格式

郎溪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以第 1 包为例, 第 2 包请自行修改)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2026 年 5 月 ___ 日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郎溪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整包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含绿化补植、公园游园基础设施维修及更新等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非包干部分费用 40 万元（包含在总报价内）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三) 投标函

致：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贵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贵方验收。

3、我方已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采购文件，并对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项目具体要求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四) 分项报价表 (无需分项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总价即可)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郎溪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本项目为郎溪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分2个包，第1包为主城区绿化养护宁芜路以西，绿化养护总面积为695157.79平方米（含绿化补植、公园游园基础设施维修及更新等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非包干部分费用40万元），第2包为主城区绿化养护宁芜路以东，绿化养护总面积为572760平方米（含绿化补植、公园游园基础设施维修及更新等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非包干部分费用40万元）。项目内容为乔灌木草坪养护、病虫害防治、绿化修剪、草籽播撒、施肥、驿站公厕保洁、亮化维护、灾害性天气应对（防火、抗旱、防台风、抗雪灾等）、绿地看管以及苗木稀疏空缺整理补植等园林绿化养护；对公园游园、景观带日常管理、设施维护、安全运行、日常保洁、对有草坪的地方确保每年冬季常绿及道路绿化的日常养护，其中非包干部分费用等相关结算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符合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郎溪县园林绿化考核办法》（郎建〔2025〕188号）、《城区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1年期满后，采购人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至多顺延2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符合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郎溪县园林绿化考核办法》（郎建〔2025〕188号）、《城区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备注：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由投标人准确填写，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响应表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			
2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符合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郎溪县园林绿化考核办法》(郎建〔2025〕188号)、《城区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3	服务重点	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第一包、第二包明细表中“★”部分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2	履约保证金			
.....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须逐项对应描述采购文件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投标人承诺”栏填写“响应”或未填写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可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3、可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及服务方案等。

(七) 与评标有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评标办法》；
- 2、投标人应将证明材料按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评标办法》要求的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标有关的证明材料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 案及证明材料名 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 明材料，须注明其在投标文 件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 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 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 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 式》第(十一)节，无需在 本章节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八)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不能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

(九)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设备配备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投标人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郎溪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郎溪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将随评标结果一并公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